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及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容許本公司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此項豁免：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一般計劃限額」），此限額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iv)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導致其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以上以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必須得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事宜投反對票）。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

出購股權的事宜，並披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投贊成票提出的建議；及

- (vi) 有關授予各董事和第23.08條所列明的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採納的各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除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作出披露外，亦必須於本公司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於緊隨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列明的特定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股份凍結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此項豁免：

- (i) 億勝控股、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新加坡億勝、嚴名海及嚴名峯(各自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aa)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個凍結期」)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b)於首個凍結期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控制不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的控權權益；及
- (ii) 億勝控股、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將各自於首個凍結期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

繼續把該數目的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使同時為控權股東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

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